



上海



周绍良

10

1924

第5卷 第7-12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46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五年第七期

# 海潮音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書

海潮音是與大東四開泰等十八家合資者組成

美術影劇音像出版社

圖書

△海潮音第五年第七期要目

佛學院院長與大勇阿闍黎傳十八道供養法衆攝影  
襄陽鐵佛寺肖像

○圖像

◎理論

事紀

西洋文化與東洋文化	太虛
余之佛教復興論	李正剛
真正佛學家當爲世界大勞動家	圓圓圓圓
人生當以智慧爲生活論	圓圓圓圓
楊朱學說闡微	圓圓圓圓
真無礙論	圓圓圓圓
院長太廟上人論教育	圓圓圓圓

附錄

治唯識應知之難	佛教真意畧說	學佛者不可用耶穌世紀	批佛學院某生月試佛律不許畜珍玩與老子不貴難得之貨文	佛法談	佛法淺釋	京師第一監獄演講佛學的人生觀	太戈爾關於佛教之談話	儒家中與佛中道之比較	內院上品生六事中第二威儀不缺說	救火須知	逍遙遊釋敍
笠居衆生	戒定雲	景昌極	印	會	捨	翠	會	陽復子	印華蘊覺	月	張純一

襄陽鐵佛寺添塑西方三聖像募捐啟

高郵佛教會會長仁山爲永興寺呈縣給示保護文附諭單  
高郵善因寺請仁山法師講經縣長給示保護文附諭單

◎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啟

閣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豎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頽。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罷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水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譾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六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遐哉洞庭。法流天接。開佛學院。培養人材。報正信局。刊行經典。建佛教會。固結團體。敝刊編輯。印刷發行。爰有定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募集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敝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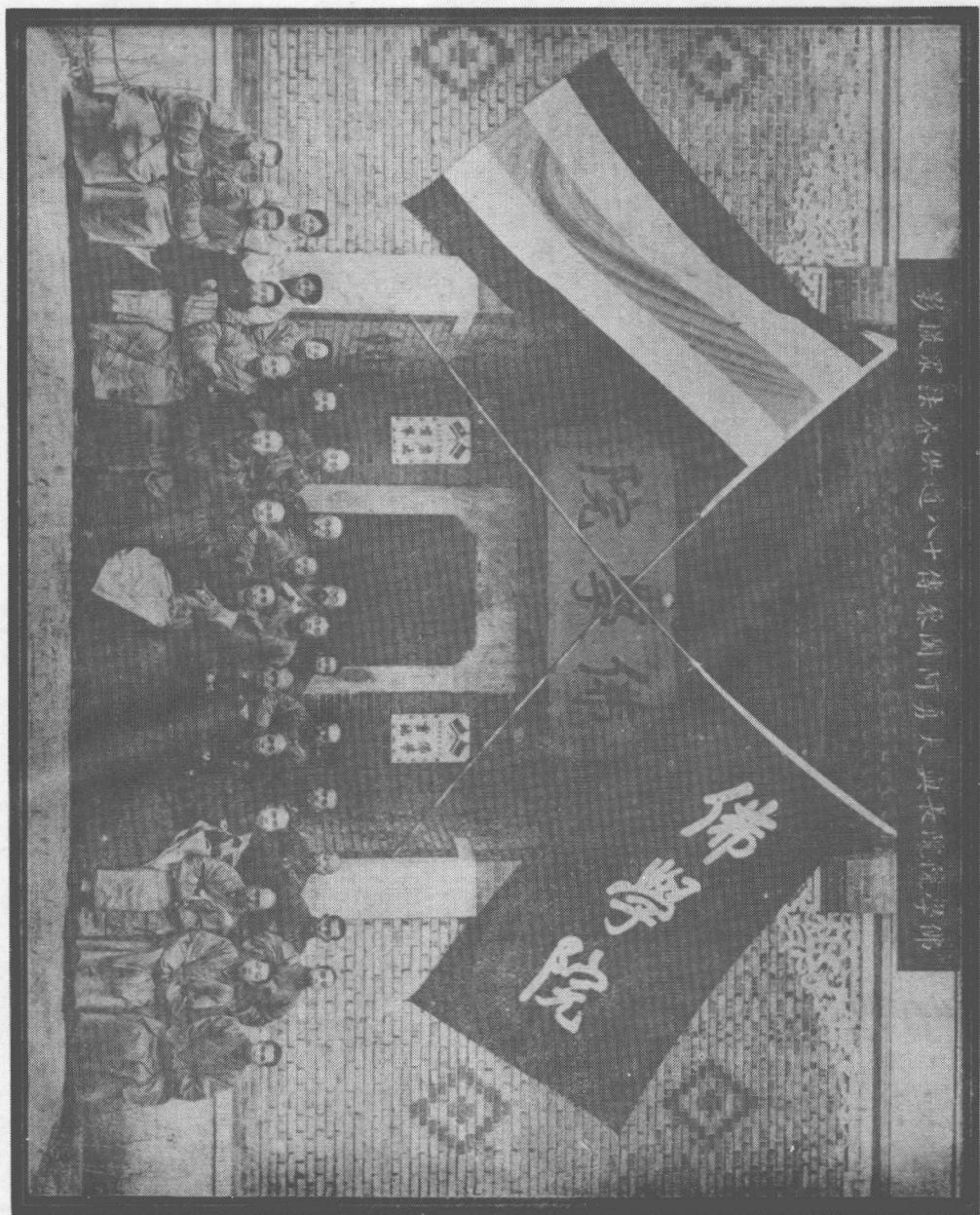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本社并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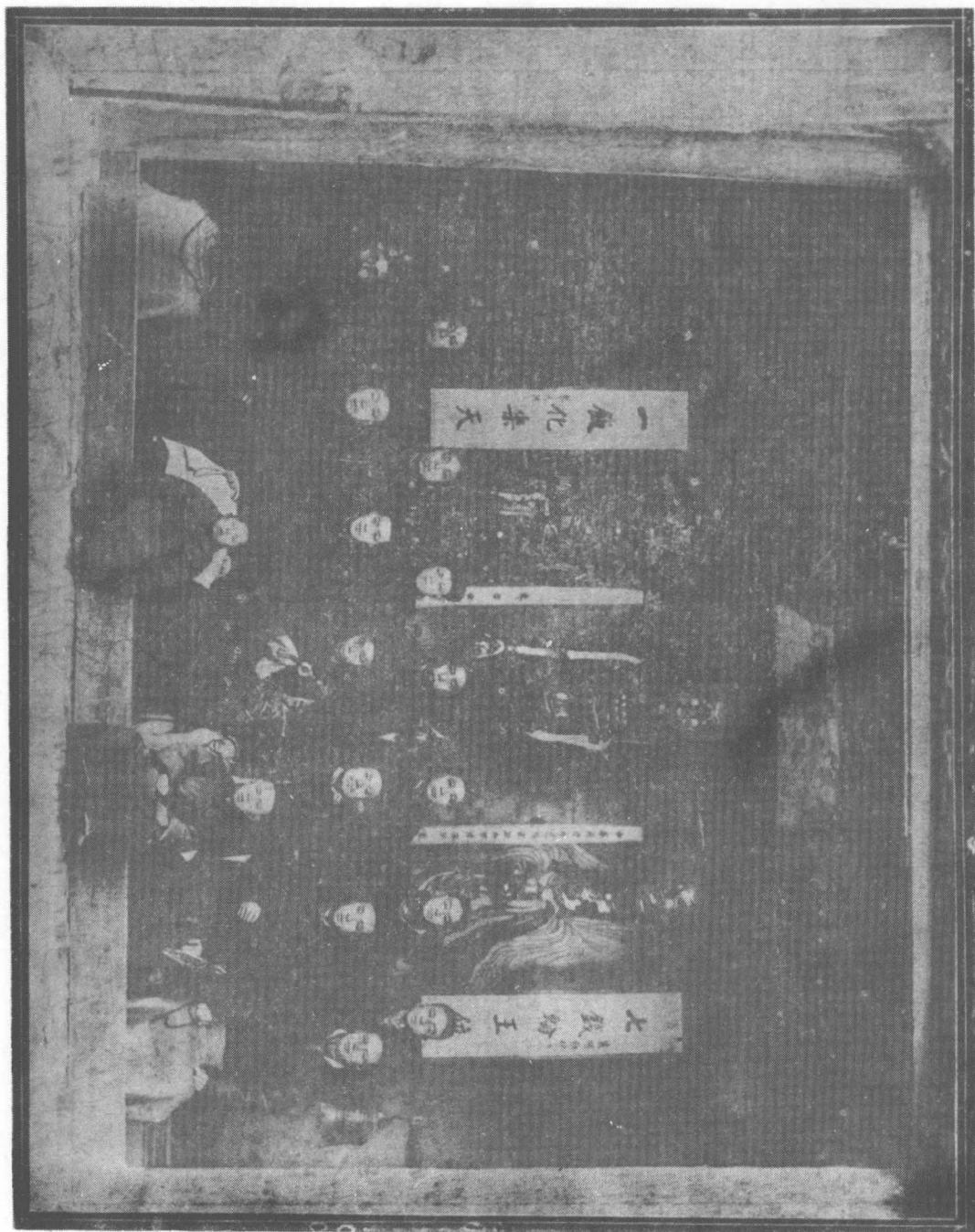
###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孫厚在	洋一百元收	余毓溥	洋一百元收
彭少田	洋二百元收	趙子中	洋二百元收
王森甫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泰東書局
熊雲程	洋二百元收	唐繼堯	
傅子揚	洋一百元收	薛微笑	梁超穆
何達夫	洋三十元收	梁濟公	黃勵志女
王九齡	洋一百元收	仁山法師	戒常法師
康寄堯	洋五十元收	任琴父	士居
吳退盦	洋十五元收		
黃覺元	洋十元收		
羅澄孫	洋五元收		
秦古農	洋五元收		
淨心老和尚	洋五元收		

影設不法奉供道八十傳家國河東人興長流院學佛



襄陽鐵佛寺肖像



# 理論

## 西洋文化與東洋文化

太虛



西洋文化古爲希臘中爲羅馬。近爲英法俄德美。上下幾千年。縱橫數萬里。亦寧一言之可概齊。而古者梭柏亞三氏以及康德白璧德諸哲。其爲學與吾此篇所言之東方文化。固多相近。况曾主持西洋文化千餘年之基督教。亦本爲東方之文化哉。然現世界爲一西洋文化彌綸之世界。故今言西洋文化專就現代西洋文化之盛行者言之。其化維何。曰發達科學知識。竭取宇宙所有。以爭求滿足人類之動物慾而已。動物慾維何。曰「肉體生存」。親族蕃殖」之私慾是也。由之以發展爲行動。要不外飲食衣食住男女之事。及附著之奢華嬉戲而已。由衣食住生計問題進展至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無治主義、共產主義等。由男女之戀愛問題進展至婚姻自主、離合自由、男女公開、兒童公育等。要皆以極衣食住之奢華。與男女之嬉戲爲至樂而已。除飲食男女遊戲之外。更別無何種高尚之目的。其爲家爲國爲社會爲世界。較之爲身。亦不過量之擴充。期達其飲食男女遊戲之三事。人與諸動物生活之共慾。爲進化。故於製成之器用。及資造之工具。與能作之智力。雖日見其進步。但於人類特性之德行。及內心之情理。則不惟無所進善。且日見其推剝消陷耳。故予於今世盛行之西洋文化。一言以蔽之曰。「造作工具之文化。」

「而於能用工具之主人則毫忽不能有所增進於善惟益發揮其動物慾使人類可進於善之幾全爲壓伏而已。」

夫動物慾誠亦人類與生俱有之生物動物共同性以人類本爲衆生之一也然各東方文化則最低亦須將動物慾節之以禮持之以義以涵養人類特長靈貴之情性使保存而不牿亡以爲希賢希聖希天之上達基本而對於動物慾則閉之防之如人羣之畜牧禽獸然善調而住隨宜以用不令騰踔飛突以爲害人性而鬼神因果禍福之事亦引之爲行善止惡之輔以和暢人性宋儒曰未盡天理而遏動物之慾此中國孔孟之儒之所由尙亦人類倫理道德之所存也蓋嘗靜察禽獸饑寒倦病則營求衣食住藥生活豐足則爲孩童之撫育男女之嬉或交合等再不然則爲族類之團聚羣衆之遊戲或戰鬪等愛之極則交合憎之極則戰鬪而不外肉體生存親族繁殖嚴譯赫胥黎天演善謂人與動物皆以自營之私慾及族類之繁殖爲本性而遏動物之慾此中國西洋文化之所開展擴充於人者要唯斯物斯事而已故與東洋文化之最低限度亦相背馳充動物慾以殘人性則雖謂之率獸食人可也此儒家所以首嚴人禽之辨歟。

從儒教倫理等而上之則有回教基督教婆羅門教中國之道教及日本之神道教屬前鬼神教等天神教於人界之上提出一天神爲宇宙最高善之標準引發人之善性使專壹其志上達乎天雖其行教之方法或和或激旁起之影響及副產之效果有好有壞其主旨旨在令人類由人達天上進乎所期最高善則同誠能踐其上達乎天之志行則就其所憑藉所經過之基程上已收節動物慾與人爲善之效矣故回基梵諸教皆近乎倫理道德之誠條以爲其範衆進德之本而不遠乎儒術也。

更等而上之則有疏觀緣生法爾之萬化悟其皆起於心氣之激盪以是惟務因任以相與寧息持之以慈儉讓守之以孩提初生之精神狀態以止流變而歸根極則有老莊之道及無想非非想之禪等其至

乎。此者。則。動。物。慾。不。惟。節。之。者。已。多。且。幾。乎。完。全。停。止。矣。然。儒。家。所。存。養。之。人。性。至。是。亦。化。爲。人。而。上。性。非。復。人。性。矣。故。是。與。前。者。之。天。神。教。亦。皆。有。偏。限。衡。以。佛。之。普。法。上。之。未。能。至。其。極。下。之。又。將。失。其。本。就。人。以。言。反。不。若。儒。術。之。平。正。也。

然。則。佛。之。普。法。又。如。何。嘗。察。儒。家。之。道。雖。注。重。存。養。人。性。而。對。於。動。物。慾。則。閑。防。之。以。爲。用。俾。能。聽。命。於。人。性。之。主。若。康。德。所。謂。良。知。之。命。令。等。爲。止。初。未。嘗。欲。剴。絕。之。矣。佛。之。普。法。亦。然。亦。如。其。緣。生。法。爾。之。性。使。之。各。安。其。分。各。適。其。宜。則。不。相。爲。害。而。互。成。其。利。也。其。爲。救。弊。除。病。之。對。治。也。則。用。人。乘。法。之。儒。教。以。節。度。動。物。慾。閑。存。人。性。之。善。可。也。或。用。人。天。乘。法。禁。制。動。物。慾。以。上。達。乎。天。而。增。進。人。性。之。善。亦。可。也。或。用。天。乘。法。止。息。動。物。慾。引。之。超。人。入。天。亦。可。也。或。用。羅。漢。辟。支。法。以。斷。除。動。物。人。天。升。沉。流。轉。之。苦。而。超。出。生。死。亦。可。也。或。直。用。佛。菩。薩。法。俾。息。除。障。碍。普。得。通。達。亦。可。也。其。爲。攝。德。成。事。之。利。用。也。佛。菩。薩。法。之。爲。妙。德。妙。用。無。論。矣。其。在。相。當。之。程。度。內。羅。漢。辟。支。法。亦。妙。德。用。也。大。乘。人。乘。法。亦。妙。德。用。也。即。發。揮。其。動。物。之。慾。以。豐。足。其。生。活。繁。殖。其。族。類。亦。妙。德。妙。用。也。惟。除。佛。之。普。法。而。外。餘。皆。有。限。有。偏。故。相。爲。傾。奪。高。下。消。長。治。亂。不。能。永。安。世。之。思。想。較。寬。者。往。往。羅。觀。世。間。諸。宗。教。學。術。而。欲。成。一。調。和。統。合。之。教。法。以。寧。一。人。心。而。智。小。謀。大。鹵。莽。滅。裂。雜。亂。附。會。此。無。論。其。必。不。得。成。也。即。有。所。成。亦。彌。增。亂。原。耳。凡。是。皆。生。於。不。知。佛。之。普。法。久。已。將。一。切。宗。教。學。術。如。其。性。分。稱。其。理。宜。以。調。和。統。合。成。爲。普。利。羣。生。之。種。種。妙。方。便。門。故。有。天。地。之。大。而。弗。知。窺。有。規。矩。之。巧。而。弗。知。用。徒。抱。頭。悶。思。以。終。其。身。也。嗚。呼。世。之。懷。大。志。能。極。思。者。盍。回。爾。之。慧。光。一。諦。審。諦。觀。於。佛。法。乎。

但。今。世。之。偏。用。成。弊。者。雖。在。西。洋。文。化。之。惟。以。發。揮。擴。充。人。類。之。動。物。慾。爲。進。化。而。致。汨。沒。人。理。沉。淪。獸。性。然。由。此。所。獲。之。副。產。品。則。科。學。之。知。識。及。方。法。也。工。作。之。機。器。及。技。能。也。生。活。物。產。之。豐。富。華。美。也。社。

會言行之平等自由也。交通之廣而速也。發見之新而奇也。在在足令人心迷目醉而不能自主。故今欲挽救其弊。雖可用儒教。而儒教之力量微小。猶杯水不能救車薪之火。拳石不能塞河漢之流也。雖可用天神教。奈彼張牙舞爪之「西洋文化獸」乃曾衝卻天神教基督教之欄。而斷韁絕馳而出者也。又豈能復用是破欄朽韁以爲之羈勒哉。老莊之道。似乎較能也。仍有才小謀大之憾。且之三者。藉使能之。而暫寧一時。終無以使之循分順理而浩然均德也。故諸智者。應知欲救治今世動物慾發揮已極之巨病。殆非用佛陀普法之大藥。不能矣。

救偏用西洋文化所成之流弊。須用東洋文化。漸已有人能言之矣。而西洋文化之病根何在。言之每難剴切。而於東洋文化中。又惟佛之普法。真能救到徹底而永無其弊。尤未能有言之者。吾今淺畧言之。蓋佛之普法。乃含涵一切而超勝一切者也。夫西洋文化之副產品。其科學知識方法誠精矣。其工作機器技能誠巧矣。其生活中之物產誠豐富華美矣。其社會中之言行誠平等自由矣。其交通誠廣而速矣。其發見誠新而奇矣。然使一窺到佛普法中。佛菩薩之智慧圓滿也。工巧圓滿也。生活圓滿也。羣衆圓滿也。神通自在也。知見無礙也。必將如河伯之遇海。若歎爲汪洋無極。而自失其驕矜之氣。由是喻之。以因緣生果。善惡業報之法。爾常理。使知從劣至勝之眞進化路。坦然可行。乃告之以儒教之人倫。可即爲其轉獸爲人之妙法。而復不爲儒限。可上通乎佛。即語之以基梵之天老莊之道。亦即爲其銷罪殖福化形入神之妙法。而復不爲天限。可上通乎佛。於是乎西洋文化之偏補之救弊。而東西洋文化咸適其用。不相爲害。而相爲益。

由上言之。則西洋文化。乃造作工具之文化。東洋文化。乃進善人性之文化也。東西洋之文化。未嘗不造作工具也。而以今世之西洋文化爲至極。東西洋之文化。未嘗不進善人性也。西洋若康德等而以東洋之佛法。

文化爲至極。誠能進善人性。以至其究竟。則世界莊嚴生民安樂。而西洋文化之長處。乃真適其用也。今偏用西洋文化之弊。既極。而其勢又極張。非猛速以進善人性。不足以相濟。非用佛法。又不能猛速以進善人性。此所願爲經世之士。大其聲而告之者也。

### 余之佛教復興論

李正剛

世界今日已達極苦之域。人類已多有厭苦之思。此則佛教復興時機已至之象也。吾儕佛子固當利用此時機會。以復興佛教而救世界。然佛教衰敝紊亂之餘。整理非易。復興事業。稍一不慎。便入邪途。此則不可不預爲審慎者也。茲謹以余之復興佛教意見。與諸君一討論之。

余以爲起衰興廢。必先洞知其衰廢之因緣。佛教之衰廢。非以其所宣說之發育人生真理。能了解者鮮乎。非以其所勸導之利益人生事業。能推行者鮮乎。茲請究其原。佛教人生真理。所以鮮能了解者。一、由於狃於習見。不能淨信。一、由罷侗講習。不能作有條理之具體研究。即永無了解。佛教人生真相。時佛教人生真理。既鮮能了解。則對於佛教利益人生之種種事業。亦終不能不懷疑惑。不能除信。終不起淨信。不起其能認此事業爲人生唯一。一切已事業。而竭力推行之乎。此佛教所以至於衰廢也。

既明佛教衰廢因緣。即可推論其復興之標準。

余以爲復興佛教。亦不出二途。卽講明其發育人生真理。而推行其利益人生事業是也。

講明之方。余以爲第一。宜懲狃於習見之弊。淨除自是妄見渴求。無量真理。未得必求。其得已得。不自謂得。第二。宜懲罷侗講習之弊。以四求四務。四依四即方法。究明二諦三句。乃至權實真應等原理。四求者。求其正。求其真。求其大。求其通。四務者。務專務恒。務精務悉。四依者。依總觀別。依同觀異。依終觀始。依本

觀末四即者。即事觀理。即色觀心。即他觀自。即相觀性。二諦者真俗。三句者。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也。原理既得。即從事整理。一大藏教。析法以盡其相。之變會心。以顯其體。之一考史。以證其用。之實體。相用明。則佛教之唯一發育人生真諦。始無疑義。而利益人生之事業。亦可由此而推行矣。蓋佛教。爲發育人生一大事。而立教。世界發揮人生意義。無如佛之明徹者。則學佛之結果。當然在推行利益人。生事業。而使世界衆生。均得覺了。其無量之生。乃至均得發育。其無量之生。然推行之法。當自一己信受。佛教不違其生。始欲不違其生。當自了解生生標準。始標準既得。則人生之關係。與若者。眞能利益人生。若者。不眞能利益人生。皆能洞知。而後推行利益人生之事業。自無謬矣。能推行利益人生。事業不謬。而使自他俱得其生。即可謂不負佛立教。本懷而不愧爲佛教學者也。余以爲如此復興佛教。始不致誤入歧途。而能得一真正圓滿結果。諸君以爲何如。

### 真正佛學家當爲世界大勞動家

### 大圓

自禪宗盛行於中國。積久弊生。往往有誤會。山間水邊隨緣度生之意。以爲斯即教人止息萬緣。一事不爲。其實不然。言度生者。非謂汝自度生活。優游山水而已。是教人隨在何處。廣度衆生。所謂宏法爲家務。利生爲事業。是也。自是義不明。而有識者憂之。致佛法漸成與世相遺。夫佛法不捨衆生。豈可遺世獨立。不問世事哉。是故應尋經教。如華嚴普賢行願品說。十大願王。種種恆順衆生。淨行品以百餘願攝世出世間一切事。若依教奉行。則雖尙書所言。一日二日萬幾。猶不及其少分。何況空閒無事耶。即禪宗有百丈大師者。創立叢林。亦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約。可見佛菩薩經論及祖師說法。無一不主張兼運六度。廣攝萬行者。後人不察。行與佛違。致來世俗之謗毀。伊誰之咎歟。惟佛法對時機說。時有不同。所行或異。今二十世紀。萬國交通。人生紛擾。之時正宜掃除舊習。闡明大乘正法。從日用常行上。以盡救世利物之

大用。於是。在軍界。以安民息亂爲佛法。在政界。以道德齊禮爲佛法。在工界。以制器利用爲佛法。在商界。以交易得所爲佛法。在農界。以力田躬稼爲佛法。乃至在國。以能治其國爲佛法。在鄉。以能善其鄉爲佛法。在家。以能齊其家爲佛法。佛法隨無量衆生之樂欲而盡變衆生亦隨無量之要求而盡歸於佛法。以此世間有衆生處。即有佛法。有佛法處不離衆生。世人病佛法偏空。此則無一不有世人患佛法消極。此乃積極之至世人病佛法厭世。此則奮身入世而不肯出。大圓往日未學佛時。甚厭俗事。每逃避靜。自學佛而後。始知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則回入俗間。衆善奉行。日不暇給。及參叩他方。徧訪知識。凡行菩薩道者。晝夜忙迫。亦復如我。於是。由自他內外觀察。方信真正之大乘佛學。家將爲世界之大勞動家矣。因嘗改古詩之一聯。以贈友人曰。可喜。年年擲針線。爲他人作嫁衣裳。然在詩人。以自利爲務。故以爲他人作嫁爲可惜。而菩薩以利他爲懷。則正以爲他人作嫁爲可喜也。

或問佛法。以戒定慧爲本。若兼營他事。安能修定開慧。答曰。世間外道。一言修行。必逃入空山。閉目枯坐。自謂是定。實是鬼窟裡作活計。決無開慧之效。若大乘佛法。則明萬法唯心。心外無法。雖廣修萬法。而心總是。一心不亂。卽謂之定。豈有他耶。問曰。初心未解。唯心。雖聞唯心之語。終與所行不能相應。何得概以唯心期之。答曰。此有方便教之念佛。任作何等資生產業。而念恆在佛。往生可期。亦無礙難。問曰。自未能度。輒言度他。豈非以盲引盲。同入火坑耶。答曰。此大不然。雖全未解佛法。但信佛法是善能苦。口勸人。尙有無量功德。何況稍能解達。方便指導。則功不唐捐也。若必待自己成道後。再起度人。則衆生乃菩提之本。不度衆生。決無成道之理。况菩薩攝他爲自。不能度他。卽是不能自度。此吾之主張。今日學佛。無論解不解。但以利他爲先。一心利他。自雖墮落地獄。則地獄亦不敢受。即受亦變成淨土蓮花。雖一人墮而有無量受恩。衆生同來拔救。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此吾近來所以不爲狂言所惑。而利他之心愈切。

愈廣且決不求自利常對佛菩薩發願將此身心奉塵刹誓度衆生先成佛也若不肯利他者實有數危一墮卽無救二光明智慧狹小三魔障繁起四俗人謗毀五定無勝果爲翻此五危必行菩薩道亦甘爲世界之大勞動家

## 人生當以智慧爲生活論

### 大圓

頃見佛化報載無諍君評梁漱溟孔子人生哲學曰世間無一事不是生活雖汝所說哲學家但說不行亦是作但說不行的生活此言甚宏通唯識家說萬法唯識亦可說萬法唯生活實不見有法出於生活之外者何以故佛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食雖有段觸思識四種旣說萬法唯識則段食觸食思食三種皆可攝在識中而統名識食旣止有識食亦可云萬法唯生活故無諍君之言最爲博達善巧足爲梁君之導師梁君對之不惟不起嗔心亦當虛心受益也今世哲學家所云人生者卽是六道有情中一道衆生之生活旣屬有情攝在緣生活中不能不有生活有情種類不同即生活亦不一但就人類一道言如士以讀書爲生活農以耕種爲生活工以制器爲生活商以通有無爲生活者細分之軍界以殺伐爲生活政界以權謀爲生活教育家以興學爲生活哲學家以談理爲生活宗教家以不離其宗昌明其教爲生活乃至奕者以下棋爲生活博者以賭錢爲生活蕩子以漁色爲生活飲者以嗜酒爲生活無論何人凡其性有偏嗜好即以其嗜好爲生活所謂以食爲住者謂如依所食而安住其心旣安住其心則其色身亦因之得住持不壞也惟世人所有種種生活皆依識住識者剎那生滅起惑造業是名行苦雖當時得食似能資益身心實則中伏苦性或現在苦中行樂處苦而不自知或將來發生苦果則悔恨無及然則云何能免苦耶曰是必轉變其生活避去苦因將來方得樂果云何轉變耶是必如唯識家所云轉八識成四智卽轉阿賴耶爲大圓鏡智末那爲平等性智意識爲妙觀察智前五識爲成所作智四智旣轉

則於晝夜六時行住坐臥中皆以智慧作生活。於是隨發一念隨說一語隨起一行而身口意三業清淨。純是善因。則此世他世必得純善之果。決定無疑。夫識與智慧區別甚遠。經云依識染依智淨。染即生死。淨即爲佛。異生衆生常以識爲生活。故屢劫輪回生死諸佛以智慧爲生活。故雖處生死而恆得解脫矣。問諸佛方能以智慧爲生活。世間異生凡夫豈有希望耶。曰世人雖不能卽證佛果。但能崇敬三寶持經念佛禮拜供養等以學佛爲生活。佛是智慧之本亦可謂以智慧爲生活矣。

問但以學佛爲生活。將斷絕他種生活。則此色身恐難保其生活。若不斷絕他種生活。復恐學佛生活難以堅固。如某君說梁漱溟君初亦以學佛爲生活。因不斷絕他種生活。遂爲他種生活所轉。漸欲脫離佛之生活。豈不危險耶。曰梁君或是方便示現。亦未可知。且靜觀其將來。否則。即是未能真以佛爲生活。所以者何。佛是摩訶般若廣大智慧。若以佛爲生活者。必能徹見世間一切生活。皆是虛假而惟以佛法爲眞生活。雖隨順世法不斷世間一切生活。而其心行時時以佛生活爲歸宿。以是義故。吾人爲佛生活者。可云不斷世間生活。亦非不斷世間生活也。

問現今哲學家可云以智慧爲生活耶。曰彼輩所云智者。亦自稱知識。於識亦僅能知第六意識。故凡事皆以意識卜度。互相諍論。無有勝解。尚不知有七八識。故對於宇宙人心之根本論。終不能自圓其說。識之生活。尙不能全。何得云智慧耶。

問近聞某君言上海某大商主信佛行布施。旣死則變犬於日本人家。託夢於其家而贖歸。夫犬是畜生。愚癡之類。豈生以智慧爲生活。死乃變愚癡之畜生耶。答曰。佛法本有修福修慧二種。福慧雙修方爲佛法。經云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修福不修慧。象馬挂纓絡。世人或聞佛法重布施。即但知布施財帛以培福報。然以財物所累。愚癡過甚。或復有時造畜生業。罪福相離。則死後雖變畜生。猶享餘福。以是應知。